


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化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环卫作业车辆维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作业车辆维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绥化市北林区华林汽车配件商店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 绥化市北林区华林汽车配件商店

投标日期：2024年5月6日